##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将）应急罚（2023）8号
被处罚单位：将乐县白莲喜鹏杂货店
地 址：将乐县自莲镇自莲村将明路 49－1号 邮政编码：353300法定代表人：邓月保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9

违法事实及证据：将乐县白莲喜鹏杂货店购买从江西抚州非法运输回将乐的烟花爆竹进行销售。

证据一：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于2022年12月8日对吴祥莲的讯问笔录，证明吴祥莲有购买从江西抚州非法运输到将乐的烟花爆竹，且烟花爆竹已被公安机关扣押处理；证据二：我局于2023年2月15日对吴祥莲的询问笔录，证明吴祥莲为将乐县白莲喜鹏杂货店安全员，实施违法行为主体为将乐县白莲喜鹏杂货店；证据三：公安扣押清单和搜查照片（复印件），证明将乐县自莲喜鹏杂货店有购买从江西抚州非法运输到将乐的烟花爆竹，存放在将乐县白莲喜鹏杂货店旁边的仓库里，已被公安扣押处理；证据四：我局于2023年2月15日对邓月保的询间笔录，证明将乐县白莲喜鹏杂货店主要是吴祥莲在经营；证据五：《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将乐县自莲喜鹏杂货店持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以上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亦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将乐县白莲喜鹏杂货店作出罚款伍任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至将乐县工商银行，账号罚没款专户，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将乐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 明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全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